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下参与的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合法、合规。

7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卢远瞩

吴星宇

朱贺华

2022年4月29日